

# 彰化縣埤頭鄉公所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及運用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埤鄉社字第 0990011958 號修訂

- 一、 埤頭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社會救助金之勸募及運用，依彰化縣社會救助金勸募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所在埤頭鄉農會本會設置埤頭鄉社會救助金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以本所為承辦管理機關。
- 三、 本專戶之收入來源如下：
  - （一）募得之經費及民間捐款。
  - （二）本專戶之孳息。
  - （三）其他收入。
- 四、 本專戶之支出範圍如下：
  - （一）低收入民眾因災倒毀家園之協助重建。
  - （二）急難救助。
  - （三）本委員會所通過及其他有關社會救助福利事業。  
前項第二款急難救助辦法依據彰化縣埤頭鄉辦理鄉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受理申請。
- 五、 本專戶設置管理運用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本專戶經費需專款專用。
  - （二）本專戶經費之保管稽核事項。
  - （三）本專戶經費之運用方針及計畫執行報告。
  - （四）本專戶之管理及動支事項。
  - （五）其他經委員提議審議之事項。
- 六、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委員一人，由鄉長兼任，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所主任秘書兼任，置委員五人，由社會課長、民政課長、財政課長、主計主任及政風主任等人組成，並置幹事一人，由社會課社會救濟相關業務人員兼任辦理之。
- 七、 委員會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八、 本專戶其收支比照公庫法之規定處理，其辦理手續符合政府審計及會計程序。
- 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 十、 本要點經呈奉核後實施之，另得視實際情況修正之。